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4-051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3 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董事 6 名，会议有效票数为 9 票。会议由董事长李俊东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舵投资”)提名李俊东、廖梓成、邓寿铁、丁鹏、张路华、刘信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会议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进行了表决：

1.1、提名李俊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提名廖梓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提名邓寿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提名丁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提名张路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提名刘信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舵投资”）提名王政力、郭德轩、陈九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会议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进行了表决：

1.1、提名王政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提名郭德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提名陈九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俊东先生简历：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创办人之一，现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总裁。

李俊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1,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5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廖梓成先生简历：男，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全资子公司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廖梓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邓寿铁先生简历：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6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资讯课课长、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裁。

邓寿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丁鹏先生简历：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发展改革科、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科科长、企业监督科和政策法规科科长、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兼高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丁鹏先生曾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担任企业监督科和政策法规科科长职务，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路华先生简历：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5 月入职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监、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全资孙公司江西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

张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信国先生简历：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以来，一直在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刘信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1,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政力先生简历：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大连市财政局会计处主任科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政务咨询部技术总监、财政部会计司综合处助理（借调）、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华博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业务咨询专家、现为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

王政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郭德轩先生简历：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担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中国）营销公司总经

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位。现任四川伟博震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晏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郭德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德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九波先生简历：男，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现任职于北京大成（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截至目前，陈九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九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